

#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獎勵計畫

107.10.19 簽准

109.06.05 修訂

- 一、目的：為鼓勵本縣參與兒童及少年未來與教育發展帳戶之家戶長期穩定儲蓄至年滿18歲，特定此計畫。
- 二、依據：本計畫依獎勵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人存款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三、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且完成開立兒童及少年未來與教育發展帳戶之兒童或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
- 四、獎勵標準：
  - (一)開戶獎勵：成功開戶者，提供尿布或實物銀行物資。
  - (二)持續繳存六個月家戶獎勵：當年度每月按時繳存並持續繳存六個月之家戶，給予每名參加孩童當年度選擇繳納金額一個月作為獎勵。
  - (三)持續繳存一年家戶獎勵：當年度每月按時繳存，並持續繳存12個月之家戶，給予每名參加孩童當年度選擇繳納金額二個月作為獎勵金。
- 五、審核程序及時程：於次年度1月進行資格審查，經備查符合資格者，於次月造冊發給，並存入開戶人指定帳戶，另獎勵金發放得以公開形式辦理，以表揚鼓勵之。
-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或民間捐款支應，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補助。
- 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